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海南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外交思想——

自觉融入涉外法治工作体系 全力服务保障海南高水平对外开放

涉外检察笔谈

□张毅

涉外法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全面依法治国，事关我国对外开放和外交工作大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涉外法治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多次重要会议和多个重要场合就涉外法治作出重要论断和重要指示，深刻回答了涉外法治建设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加强新时代新征程涉外检察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当前，海南正在加力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这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改革开放重大举措，是充分展现“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的生动实践。2024年11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召开全国涉外检察工作会议，应勇检察长深刻阐述了涉外检察工作的职责定位，对做好新时代新征程涉外检察工作作了系统部署。2025年1月20日，海南省委书记冯飞同志主持召开八届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研究部署封关之年海南对外工作，强调要统筹封关运作前后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海南省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外交思想，着眼2025年底前海南自贸港实行封关运作和进一步扩大开放，更加自觉融入涉外法治工作体系，加快提升涉外检察工作能力水平，更好服务我国对外工作大局和海南自贸港建设。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新时代新征程涉外检察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从国际形势看，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大国战略博弈更加激烈，我国面临的外部风险挑战明显增多。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检察机关作为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必须更加自觉融入涉外法治工作体系，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从国内发展特别是海南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定位看，我国正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海南自贸港“三区一中心”的战略定位，其中之一就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2024年1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海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进一步提出“努力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的更高要求。当前，海南正在举全省之力决战自贸港封关运作这个“一号工程”，特别是围绕实现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进出、运输往来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加快推进各项核心政策落地。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必然要求高水平法治保障。海南省检察机关要主动把握封关运作给检察工作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着眼做实服务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着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增强系统观念，依法全面充分履行涉外领域法律监督职责

*始终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摆在涉外检察工作首位。*要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全力参与维护政治安全专项行动，落实和完善检察环节“提前介入”“一案一督导”机制，协同深化反渗透反颠覆反暴恐等工作，坚决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要深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定不移同各种诋毁破坏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作斗争，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要加强军地检察协作，严格依法办理涉军刑事、公益诉讼等领域案件，维护国防安全。

*依法惩治各类涉外犯罪。*随着海南免签政策的优化强化，跨境往来交流更加便捷，相应地对检察机关打击治理涉外犯罪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要加强与公安、海关、移民、银行等单位的协作配合，依法惩治妨害国（边）境管理以及跨境制贩毒、网络赌博、电信网络诈骗、走私、洗钱等犯罪。要合力惩治跨境职务犯罪，协同纪检监察机关持续强化追逃追赃工作，积极推动缺席审判、没收违法所得等程序制度落地落实。要严格落实《海南省检察机关办理涉外刑事案件的规定（试行）》，从严把握证据标准，严格规范案件办理各项程序。

*依法保障外籍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涉外案件往往涉及面广、关注度高，必须严格依法办理，坚持公正司法。要坚持中外诉讼参与人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落实和完善权利告知、法律援助、提供语言翻译等权益保障措施，依法做好检察环节领事通知、领事探视等工作，充分彰显我国法治文明和检察机关良好形象。要严格执行重大敏感涉外案件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健全涉外案件信息通报机制，确保依法审慎正确作出各项司法决定。

*全力营造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投资环境就像空气，空气清新才能吸引更多外资”，特别是在听取海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发表的重要讲话中对海南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再次提出重要要求。海南省检察机关要深刻领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营商环境建设没有旁观者、没有局外人，各级各部门都有相应职责”的理念，积极履职尽责，协同有关部门做实对内资外资依法平等保护。一方面，要切实依法保护好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依法惩治侵害外商人身和财产权利、妨害涉外企业经营管理秩序等犯罪，注重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强化涉外民事、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协同有关部门依法妥善处理与国际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助力稳定外商投资市场预期和发展信心。另一方面，要依法维护好我国企业、公民等各类主体在海外的合法权益。随着海南不断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在经贸、投资和人文等领域交流合作，涉外涉海南司法案件处理数量势必不断增长，相应地给海南检察工作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要主动适应形势任务要求，做好检察环节涉外案件办理和法律服务，在检察履职中及时了解和帮助我国企业和公民有效应对境外法律风险，引导其更好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积极融入自贸港法务区建设，立足职能、找准定位，扎实推进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多维度做好检察产品供给，切实为内资外资企业提供更加便捷、专业化的检察服务。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国际交流合作。*要认真落实最高检与外国检察机关签署的检察国际合作协议，加强与公安、海关等有关部门协调配合，依法规范办理国际司法协助案件。要积极参与国际司法交流和检察外事活动，做好因公出访交流工作，高质量承办最高检在海南组织的双边多边检察研讨交流会议和外国司法人员来华培训等工作，既要学习借鉴域外法律制度、检察制度，促进提升检察人员专业能力、开拓检察人员国际视野，也要积极宣介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中国检察实践，讲好“中国之治”的“法治故事”“检察故事”，为促进我国对外法治交流贡献海南检察力量。要紧盯重要外事活动时间节点，按照统一部署，认真做好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大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三、加强基础保障，不断夯实涉外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

*坚持党对涉外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一体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增强对国际政治的敏感度，提高在具体工作中依法应对涉外挑战、有效抵御涉外风险的能力。要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领导外事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把讲政治要求落实到涉外案件办理、对外交流各方面全过程，确保涉外检察工作既积极有为，又规范稳妥，更好服务我国涉外法治建设和对外工作大局。

*健全协同高效的涉外检察工作体系。*涉外检察工作不是某个院、某个部门或某个检察官的职责，各级院、各相关业务部门都要担起责任。海南省检察院要加强归口管理，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健全整体推进、部门联动、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要加强涉外检察业务管理，各业务部门与案件管理部门要认真研究，推动完善涉外要素分类审查，进一步优化涉外案件办案流程和业务管理机制。要积极参与涉外法治实施体系建设，完善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侦查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衔接机制，加强与海关、出入境等部门交流协作，促进凝聚涉外法治工作合力。

*着力提升涉外检察业务素能。*涉外检察工作责任大、要求高，需要一体完善人才培养、选拔、使用、管理等机制，着力打造一支与自贸港高水平对外开放相适应的涉外检察人才队伍。要注重人才引进，立足检察履职办案需要，有针对性地招录具有国际法专业背景、深厚涉外法律知识储备并具有较好外语水平的人员充实到省检察队伍。要加强人才培养，建立健全与涉外检察工作相契合的培训体系，积极推荐优秀检察人员参加最高检或海南省组织的外事交往、案件办理等实战实训活动，依托自贸港检察讲习堂等平台载体适当设置国际形势和涉外法治等专题课程，适时邀请系统内外涉外法学专家或外省办理涉外案件经验丰富的检察官授课，通过教、学、练、战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海南省涉外检察工作能力水平。要加强与省外事办、高等院校以及兄弟省市检察机关的沟通联络，建立健全涉外人才特别是外语人才“共享共用”机制，更好适应涉外检察工作需求。

（作者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完善刑事涉案虚拟货币认定与证明机制

观察

□高通

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给人们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衍生出诸多问题，如虚拟货币成为许多犯罪的重要资金渠道和来源，刑事涉案虚拟货币处置也面临诸多难题，其中之一就是刑事涉案虚拟财产的认定与证明。传统的刑事涉案财物是一种实物存在，通常有比较明确的权利人，财物的流转链条也相对清晰。而刑事涉案虚拟财产的相关认定与证明却非易事，如虚拟货币的重要特性是去中心化、匿名性，且虚拟货币的流转还会在现实物理世界与数字世界、不同虚拟世界以及合法虚拟世界与非法虚拟世界之间不断流转，财物的流转链条分段且不同段之间相对独立，给刑事涉案虚拟财产的认定与处置带来较大困难。

刑事涉案虚拟货币认定与证明的实践难点

*第一，涉案虚拟货币与犯罪事实之间的直接关联性弱化，对涉案虚拟货币的证明更加依赖口供等言词证据。*当虚拟货币在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时，理想状态下的证明应该是涉案虚拟货币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及其他证据形成印证关系，共同作用于犯罪事实的证明。而且，随着刑事诉讼查明手段的快速发展，办案机关对涉案财物的查明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的限制，可以通过涉案财物流转途径、所有权证明等来直接证明。但由于虚拟货币的技术性特征，涉案虚拟货币与犯罪事实之间的直接关联性被弱化，涉案虚拟货币的证明更加依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等言词证据。

*第二，涉案虚拟货币的资金流转复杂多变，很难确定完整的资金流向。*无论是涉案财物处置还是定罪量刑事实的确定，都需要准确查明涉案虚拟货币的资金流转过程，从而准确确定犯罪所得数额。传统实物类涉案财物流转过程虽也复杂多变，但由于发生在现实物理世界中，通常仍可通过银行记录、权利凭证、监控视频以及相关言词证据等查清流转过程。但涉案虚拟货币的资金流转过程更复杂，不仅涉及虚拟货币与法定货币及其他虚拟货币的交易、转化，还可能涉及同一主体控制的不同账户之间的交易、虚拟货币与实体物品的交易及使用混币、匿名币的交易等。这一过程既涉及虚拟世界与现实物理世界的流转，也涉及不同虚拟世界之间的流转，而不同世界之间的相对隔离也使得涉案虚拟货币的流转过程被切割为一段段相对完整且独立的流转过程。要想完全呈现涉案虚拟货币的流转过程，就需要将这些相对独立的流转过程关联起来，但这种关联性的发现与证明并不容易。故而在很多涉虚拟货币犯罪案件中，只能查明部分涉案资金来源，被直接或间接中断的资金流向导致难以形成资金流转的完整证据链，从而难以准确认定犯罪事实。

*第三，涉案虚拟货币价值的准确认定面临困难。*涉案财物价值的认定对于犯罪事实的准确认定至关重要，不仅影响量刑幅度，还可能影响罪与非罪的认定。但由于虚拟货币价值的稳定性差异较大，且目前尚缺乏规范统一的价值认定机制，使得涉案虚拟货币价值认定较为困难。由于我国并不认可虚拟货币平台提供的价值认定，实践中对虚拟货币价值的认定方法比较多元。如有些采用违法所得交易价格、公司售卖价格等主观性较强的价值认定方法，也有些采用立足于市场供需关系的客观价值认定方法。多元的价值认定方法带来法律适用的不统一。此外，虚拟货币价值的稳定程度存在较大差异，准确认定涉案虚拟货币的价值受认定时间影响很大。

刑事涉案虚拟货币认定与证明机制的完善

*第一，运用多元化的证据链分析方法，夯实涉案虚拟财产的证据基础。*涉案虚拟货币的证明首先需要夯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以及证人证言、电子数据等传统证据基础，确定涉案虚拟货币认定与处置的证据基础。但由于匿名性、难追踪等特征，涉案虚拟货币的证明需要采用更为综合性的证据收集与分析手段，在更好发挥传统证据证明作用的基础上，探索运用技术手段突破刑事涉案虚拟财产证明的困境。其一，重视虚拟货币链上追踪等技术，实现涉案虚拟货币的路径追踪与当事人确定。虽然刑事涉案虚拟货币具有匿名性特征，但随着技术的发展，实践中开发出多种线上追踪工具实现对涉案虚拟货币流转的溯源。如中科链安研发的“无匿·虚拟币犯罪预警追踪平台”已具备虚拟货币溯源追踪、链上地址匿名穿透、高危交易预警等功能。其二，重视对虚拟钱包地址的提取。由于虚拟货币存在去中心化和交易全网广播机制，虚拟货币地址及流转途径是完全公开的，掌握了虚拟钱包地址即可查询到该钱包下的虚拟货币交易记录，从而实现对涉案虚拟货币流转过程的追踪。如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惩治涉外汇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中的“赵某等人非法经营案”，办案机关就是通过查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的虚拟货币钱包地址后，进一步查证了涉案钱包地址的注册人信息及绑定的银行账户等相关信息。

*第二，强化对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之间的资金流转过程的审查。*刑事涉案虚拟货币的资金流转过程复杂，在虚拟货币与法定货币的转化过程中，可能存在“法定货币到虚拟货币”“虚拟货币之间流转”及“虚拟货币再到法定货币”等不同流转过程。首先，对于涉案虚拟货币的资金流转过程审查，需要结合上述流转过程实施审查。如对于法定货币到虚拟货币的资金流转过程，关键是要获取法定货币的资金账户和交易详单，从而确定法定货币的资金流转链条与涉案财物的具体数额；对于不同虚拟货币之间的资金流转过程，需要固定虚拟货币钱包地址，钱包地址注册详细信息，币币交易、场外交易的流水详单等证据，以便准确查明涉案资金在虚拟货币账户间的具体流动情况；对于虚拟货币向法定货币的流转，需重点收集审查犯罪嫌疑人的各类法定货币资金账户交易详单、案发期间的取现凭证、取现录像，运用资金穿透等锁定虚拟货币转为法定货币的链路。其次，综合运用证据建立不同流转过程之间的联结关系。由于涉案虚拟货币的流转过程被区分为不同阶段，且不同阶段的发生通常不具有同步性，因此可通过对比并发现虚拟货币与法定货币各自流转过程之间的关联性，来重建涉案虚拟货币资金的全部流转过程。如最高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惩治涉外汇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中的“郭某钊等人非法经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中，由于存在三条相对独立的币流，且三条币流并非同步发生，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调取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充币、提币交易记录，并与汇兑网站后台数据中显示的虚拟货币的交易哈希值、交易时间和数量进行比对，最终将外币、虚拟货币、人民币三条币流关联对应。

*第三，适当简化涉案虚拟货币的证明方法及采用差异化的证明标准。*较之传统的犯罪形式和犯罪手段，包括虚拟货币在内的网络犯罪证明方式确有其特殊性，如海量数据、证据跨国界问题突出，犯罪行为不易被发现和追踪等。为应对信息网络犯罪证明的困难，司法实践中探索建立了一些网络犯罪的简化证明方法，如综合认定、抽样证明、推定等。在涉案虚拟财产的证明中，也可借鉴使用这些简化证明方法。如综合认定方法是为了解决涉案数据具有海量性且无法一一查实而提出的一种简化证明方法，司法机关无须对每起涉案事实均予以查实，只需从整体上实现对涉案事实的证明即可。对于涉案虚拟货币资金流转过程无法完全查清的情形，可以借鉴综合认定的证明方法，如果综合相关证据能够证明涉案虚拟货币资金流转，办案机关可无须就每一个流转过程进行证明。此外，可依据涉案财物证明作用的不同而采用差异化的证明标准。刑事涉案虚拟财产在刑事诉讼中可用作两方面的证明，一是用于证明定罪量刑事实，二是用于涉案财物的处置。基于影响权利差异性以及诉讼经济等因素的考虑，刑事诉讼中不同证明对象的证明标准可以存在差异。对于影响定罪量刑的涉案虚拟货币事实，适用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对于只涉及涉案财物处置的涉案虚拟货币事实，则可适用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

*第四，完善涉案虚拟货币价值的综合认定机制。*由于我国并未承认虚拟货币平台对虚拟货币价值的认定，且虚拟货币价值存在较大波动性，当前宜采用综合性的价值认定机制，即结合交易对价（包括销赃价格），或者被害人获取虚拟货币的成本价格，并结合犯罪时间、次数、获利金额，以及被侵害的法益内容、数额、情节等进行综合认定。此外，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权并防止涉案虚拟财产被非法处置，还应建立公开透明的价格认定程序机制，充分确保当事人参与权、异议权与救济权的有效行使。

（作者为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探寻文物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实践新路向

□汤博为 孙蕾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已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该法增设检察公益诉讼条款，既为检察机关履职提供了直接法律依据，同时也赋予检察机关在文物保护方面更重的责任。近年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同意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的工作安排等，检察机关通过履行法律赋予的检察公益诉讼职能，积极稳妥办理了一大批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以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为主题发布的公益诉讼案例，包括4批次31件典型案例和1批次5件指导性案例。在此，主要对31件典型案例进行梳理，探寻未来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实践新路向。

基于典型案例的文物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实践分析。相关案例总体呈现如下特征：一是行政公益诉讼占比大。31件典型案例中，行政公益诉讼26件，民事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4件，行政、民事公益诉讼综合履职1件。二是涉及文物类别多样，但均为不可移动文物。典型案例涉及古文化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石窟寺等不可移动文物类别。三是涉及各级文保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并以省级及以上文保单位居多。21件典型案例涉及全国和省级文保单位。涉及市、县级文保单位的典型案例分别有1件、2件，其余案例涉及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四是以督促强化文物保护、实施文物修缮为主，较少涉及文物保护其他环节。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视域下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实践新路向。适应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的新要求，检察机关必须持续做实文物保护公益诉讼高质效办案，全面服务保障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实施，维护文物保护领域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一是聚焦“文物严重损害或者存在严重损害风险”情形，充分发挥行政公益诉讼职能作用，同时发挥民事公益诉讼独特价值。首先，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进一步强化了文物保护国家责任和行政监管职责，更有利于依托行政公益诉讼督促履职。其次，文物是不可再生资源，其保护须落实“事前保护”预防性理念，防范“严重损害风险”，而在预防损害方面，行政监管相比民事司法更高效，这决定了以磋商、检察建议、起诉实现对行政机关递进式监督的行政公益诉讼更加高效。因此，针对文物严重损害，重点以行政公益诉讼督促实施或帮助实施修缮，仍不足以保护公益的，以民事公益诉讼追究民事赔偿责任。针对存在严重损害风险的，除推动消除文物建筑、地质、消防等方面存在的隐患之外，还应积极推动“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等预防性保护制度实施。

二是兼顾不可移动和可移动文物及国有和非国有文物保护。建议在持续针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加大办案力度的同时，积极回应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对可移动文物保护的关注，围绕防范具有公益效应的可移动文物严重损害风险，推动规范博物馆、文物管理所馆藏文物和民间收藏文物管理及文物出入境管理，规范文物销售单位和拍卖企业经营，体现文物类型的多样性。非国有文物常见产权纠纷导致保护修缮责任不明确，所有人或使用人缺乏修缮能力而政府帮助修缮制度不健全、履行帮助职责积极性不高等问题，导致其保护修缮成为文物保护难点。相关问题可能成为高质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重点，并且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第32条明确了给予修缮帮助的责任主体，使得支撑相关案件办理的法律依据更加充分。

三是兼顾各级文保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街区和村镇保护，因地制宜明确办案重点。全国和省级文保单位具有较高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推动相关保护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下一步，有必要继续围绕服务保障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长江五大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目标，针对价值重大的全国、省级文保单位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然而，市、县级文保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价值可能随时间推移而提升，并经价值挖掘阐释而呈现。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增加多个条文要求支持和规范文物价值挖掘阐释，有必要重视低等级和未定级文物保护，重点结合文物普查调查实施，通过充分论证，推动挖掘文物价值，进而推动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评定为文保单位，市、县级文保单位提升保护等级，解决“应保未保”和保护不到位问题。由此，检察公益诉讼应兼顾各级文保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文化街区和村镇保护，根据当地文物数量、分布、等级划分和保护利用情况，适时调整办案重点。

四是以检察公益诉讼办案举措创新，推动文物保护工作创新。针对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为适应新时期新的文物保护要求提出的加强数字化保护、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等创新举措，持续优化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模式。以公益诉讼为平台，推动检察院、法院、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之间协作机制构建，汇聚各方专家力量、宣传教育资源，推动提升文物保护利用研究和宣传教育水平。推动“益心为公”志愿者与文物保护志愿者融合发展，助力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护，促进各方协同共治。

（作者单位：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邛崃市人民检察院）